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補充公佈
內容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若干條款經已更改及修訂。訂約方同意(i)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將為投資及管理合資夥伴之現有酒店項目及／或位於中國或任何具有發展潛力之地點之任何潛在酒店項目；(ii)廣西沃頓與合資夥伴將於成立合資公司後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於合資公司之權利及義務；及(iii)合資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之委任及罷免須經合資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廣西沃頓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更改合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i)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將為投資及管理合資夥伴之現有酒店項目及／或位於中國或任何具有發展潛力之地點之任何潛在酒店項目；(ii)廣西沃頓與合資夥伴將於成立合資公司後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於合資公司之權利及義務；及(iii)合資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之委任及罷免須經合資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披露者外，合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及14A.47A條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